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5D0104

三節暨慶生禮品兌換券發放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: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0年02月08日訂定

101年11月26日修正

104年09月02日修正

109年10月28日修正

三節暨慶生禮品兌換券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使長庚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辦理三節及慶生 禮品兌換券之發放有所依據,特制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 本會會員。

三、發放方式

- (一)春節發放壹仟元,端午節、中秋節各發放伍佰元,以上得由教職 員工自行選擇領取禮品兌換券或選購企業等值福利品。
- (二)教職員工生日均發放慶生禮品兌換券壹仟伍佰元。

四、禮品兌換券發放時間

- (一)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,於各節日前十天發放。
- (二)教職員工慶生,於生日當月十五日前發放。

五、發放對象

- (一)依人事室所提供之現職人員名冊發放,如在發放日前離職則不予 發給。
- (二)節日(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及慶生,須到職滿一個月,始得發 給禮品兌換券(以人事室之資料為準)。

六、實施與修正

本作業要點經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